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1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各项任务，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利用专业知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从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工作方案、审计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职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对其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事项，以及为公司提供的合法、有效、及时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基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小胡女士、姜华先生、王欣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董事会2024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按规定全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经营运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在经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责任领域的实践和绩效情况，体现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战略和方式，有效提高了公司非财务信息的信息披露质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深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恪守“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诚实守信”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行业特点和投资者诉求，从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回报等方面，积极推动并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行动方案。公司就本行动方案年度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了评估，同时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特制订《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行动方案》中文及英文版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行动方案》中文及英文版本。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基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小胡女士、姜华先生、王欣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董事会2024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按规定全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经营运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在经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责任领域的实践和绩效情况，体现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战略和方式，有效提高了公司非财务信息的信息披露质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深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恪守“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诚实守信”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行业特点和投资者诉求，从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回报等方面，积极推动并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